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i)本公司股本重組(即透過以削減股本方式(「削減股本」)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繳足股本的0.096港元，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4港元(「減值股份」)，其後將每2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減值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重組股份」)，並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進賬全額或餘額將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生效後；(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有待配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細則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之未繳股款及已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以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與供股有關之所有文件按適用法例之規定於香港之公司註冊處存案及註冊；及(iv)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在本公司及金利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附函所修訂)(「包銷協議」，其副本已註上「A」字樣並送交是次大會，且經是次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而終止：

- (a) 批准按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註上「B」字樣並送交是次大會，且經是次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含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條款及細則，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不少於2,653,242,530股重組股份及不多於2,853,242,530股重組股份(「供股股份」)予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或金利豐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

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者(「除外海外股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重組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連同將按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之認股權證)，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連同將按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之認股權證)，即使該等供股股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及具體而言，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情況下，就除外海外股東進行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根據供股，向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發放紅利之方式，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乃以記名形式發行，可於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滿兩周年當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為0.20港元(可予調整)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副本已註上「C」字樣並送交是次大會，且經是次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認股權證文據上加蓋公司印章及簽署，並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履行根據供股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以使供股及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根據是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或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置所有碎股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條件修訂、變更或修改包銷協議(包括修訂、變更或修改認股權證文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關錦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李明通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